**附件13**

2024年度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及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6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2〕19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 号）精神，按照《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办法》（闽科计〔2014〕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和《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1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及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不签订任务书，经费用于孵化机构运营费用补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现将具体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2024年度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及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

1.申报单位为符合《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办法》（闽科计〔2014〕22号）条件的、经省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包括2022年度已认定但未享受用房补助、2023年度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认定通知为准（不含厦门市）。

2.项目名称为：“\*\*\*\*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补助标准：新建每平方米100元、上限100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50元，上限50万元。申请省级补助资金少于3万元的不予支持。

3.申报单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关附件,还须填报并上传《在孵企业（团队）情况一览表》和《新增孵化场地分布情况表》（表格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

4.申报单位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应真实可靠。经核实弄虚作假的，追回补助经费。

（二）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

1.申报单位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不含厦门市），包括2023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和2022年度已认定但未享受资助、2023年度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认定通知为准。

2.项目名称为：“\*\*\*\*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补助标准：高新区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补助100万元，50万元。高新区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补助150万元、100万元。

3.申报单位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应真实可靠。经核实弄虚作假的，追回补助经费。

三、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 )─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对应指南代码和申请书─填报《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申请书》或《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上传附件。

设区市科技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在省级项目推荐流程中办理内部审核流程，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后在线推荐项目。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纸质《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申请书》或《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一式2份，逐级签章。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2份，寄送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新增孵化用房补助、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创新办 |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 孵化用房补助项目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 | **2024E0101** |
|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 |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 | **2024E0102** |

联系方式

1.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伟伟

电 话：0591-87645522

地址：福州市工业路611号省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南区907室

2.省科技厅创新办：

联系人：林苏榕

电 话：0591-87862991